

证券代码：300088

证券简称：长信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3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5月12日（星期四）召开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 召集人：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6年5月12日（星期四）下午13：30

5.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1日15:00至2016年5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 现场会议地点：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汽经二路长信科技园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一楼会议室

7. 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5日

8. 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

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9.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6年5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保荐代表人。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10.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的相关投资者应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年9月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 1、审议《长信科技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长信科技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长信科技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长信科技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审议《长信科技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审议《长信科技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长信科技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8、审议《长信科技关于2016年度为下属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

案

9、审议《长信科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10、审议《长信科技2015年度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1、审议《长信科技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2、审议《长信科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3、审议《长信科技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补偿的议案》

14、审议《长信科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或股份赠与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审议上述议案分别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所有议案表决结果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手续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等相关证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证券部

地址：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汽经二路长信科技园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邮编：241009

3. 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16年5月12日9:00—13:3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6年5月11日下午15:3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4.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必须出示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投票外，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徐磊

电话：0553-2396102 传真：0553-5843520

六、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三. 《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深市挂牌投票代码：365088
2. 投票简称：长信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在投票当日，“长信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表决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
议案一	《长信科技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议案二	《长信科技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议案三	《长信科技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00

议案四	《长信科技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00
议案五	《长信科技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00
议案六	《长信科技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议案七	《长信科技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00
议案八	《长信科技关于2016年度为下属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00
议案九	《长信科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9.00
议案十	《长信科技2015年度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0.00
议案十一	《长信科技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1.00
议案十二	《长信科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2.00
议案十三	《长信科技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补偿的议案》	13.00
议案十四	《长信科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或股份赠与相关事宜的议案》	14.00
总议案	对所有议案	100.00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

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致：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

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议案二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